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3期 (总第301期)

20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T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3 期 (总第 301 期)
20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蒋文等4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的通知 3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9

部门文件选登

-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公示实施细则》《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细则》《攀枝花市城市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12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6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蒋文等 4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3〕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 2023 年 2 月 8 日市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研
究决定:

任命:

蒋文为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总规划
师(试用期一年),攀枝花市文物局局长(兼)。

免去:

付琳玲的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职务;

严莉的攀枝花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莫兴伟的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总规
划师,攀枝花市文物局局长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8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 综合监管机制的通知

攀办发〔202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的通知》(川办发〔2022〕40号)要求,扎实推进我市文化和旅游市场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完善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行业自律、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原则,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统筹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文化和旅游市场案件协查协办、联合执法、投诉受理、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形成依法查处文化和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长效机制,从源头上根治和消除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影响我市文旅形象的突出问题,推进全市文化旅游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助力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

二、工作机制

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指导协调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广旅局)负责日常事务性工作。

(一)加强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单位)确定1名分管领导,1个业务科室负责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并确定1名科级联络员,负责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和信息报送工作。

(二)完善议事规则。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联席会

议,不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工作,协调解决问题。

(三)建立联动机制。文旅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督导检查 and 执法巡查,建立完善联合执法、协查协办、投诉统一受理、信息共享和线索抄告制度,形成工作合力,提升工作效率,规范市场秩序。

三、工作职责

(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工作职责。对本辖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负总责,建立完善本地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领导协调制度和工作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单位)职责,细化监管责任清单,加强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确保工作质效。

(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工作职责。

市委宣传部:指导、协调、检查和督促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工作,指导做好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工作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负责新闻出版、电影行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新闻出版、电影领域执法工作;负责著作权管理工作,组织查处侵犯版权等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市委网信办: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有关信息的巡查监测;协调处置网上涉违禁、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网站平台。

市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在市级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公示

有关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市公安局:负责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依法打击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的监督管理,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活动。负责查处在娱乐场所内从事卖淫嫖娼、淫秽色情表演、聚众赌博、吸贩毒品、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和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等违法犯罪行为。负责查处制作、出版、复制、运输贩卖、出租、传播淫秽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打击在旅游景区、旅游交通站点等侵害旅游者权益的违法犯罪团伙,及时查处强迫消费、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理阻碍执行公务的当事人,确保执法安全顺利。

市民政局:加强文化和旅游行业协会商会登记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单位)指导和监管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开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信用建设等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地方行政立法审查工作和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推进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法治化建设。协调部门之间在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过程中产生的矛盾和争议。负责文化和旅游领域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依法组织查处歌舞娱乐场所超标排放噪音、印刷企业超标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重点查处文化和旅游企业在劳动合同、工资支付、社会保险和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对文化和旅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交通运输行业服务行为进行监管,依法查处旅游客运车辆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职责会同公安、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查处无资质经营旅游客运行为。

市文广旅局:按职责分工统筹全市范围内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动,依法组织查处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歌舞、游艺娱乐经营场所、旅游等领域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有关部门(单位)打击文化和旅游市场无证经营、未按规定审批经营等非法行为。负责对歌舞、游艺娱乐经营场

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演出、互联网文化、文物经营活动、旅行社的监督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对旅游线路和旅游景区的宾馆、旅店等场所开展卫生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无卫生许可证经营、非法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网络交易经营者无照经营、虚假违法旅游服务广告、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利用不公平不合理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履行旅游场所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对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严肃查处文化和旅游市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负责对旅游沿线和旅游景区食品安全、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经营资质和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市税务局:监督市内重点旅游目的地、重点旅游线路、重点旅游景区的旅游购物、演艺、食宿等旅游经营单位规范使用增值税发票;依法查处偷逃税款等税收违法行为。

攀枝花海关:加强出入境环节出版物和光盘生产设备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走私违法犯罪活动;严格出入境行李、邮递物品的查验制度,查缉淫秽、反动等禁止内容的印刷品、音像制品、计算机存储介质和其他国家禁止出入境的出版物及其他宣传品。负责查处设关地走私非法光盘的犯罪团伙,依法侦办“涉黄”“涉非”案件。

市消防救援支队:依法组织查处文化和旅游等经营单位违反消防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

市通信发展办公室:配合开展在线文化和旅游网络环境和信息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置经认定违法违规的网站和应用程序(APP)。

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将文化和旅游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该领域违法违规信息,依托天府信用通平台推送至银行机构供授信管理时参考使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协同配合,着力提升综合监管水平,推动我市文化

和旅游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认真对照《攀枝花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重点任务清单》(见附件),根据属地、部门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制定方案,落实措施,主动作为,确保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强化监督考核。将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纳入质量强市工作考核内容,适时对各县(区)、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不落实、推诿扯皮、敷衍应付的单位及个人进行约谈,约谈后仍无明显改进

的,按程序予以问责,确保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攀办发〔2018〕2号)同步废止。

附件:攀枝花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重点任务清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

序号	重 点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9	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检查。针对文化和旅游市场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统筹开展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开展春节、“五一”劳动节、“十一”国庆节及寒暑假等节假日和重点时段专项督导检查,确保旅游高峰时期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平稳有序。	市文广旅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0	建立文旅投诉联动快速处理机制。整合全市文化和旅游投诉数据,建立联合分析、快速处理机制。	市文广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1	完善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制度。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建立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工作综合协调机制,积极参与制定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制度。依托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系统,逐步建立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完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立跨行业、跨部门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市文广旅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2	完善信用承诺制度。加强文化和旅游行业诚信文化建设,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信用承诺,切实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公平交易环境。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职业道德准则和信用承诺制度,营造文化和旅游市场重信守诺的良好氛围。	市文广旅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3	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探索开展市场主体信用分级评价,严格失信名单管理,按照“应列入、尽列入”原则,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失信主体列入失信名单,依法实施信用惩戒。推进失信名单动态管理,研究制定信用修复机制,提高信用修复效率,完善文化和旅游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市文广旅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4	开展质量监测评价。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开展全市文化和旅游服务质量评价指标、模型和方法研究,探索建立以游客为中心、符合攀枝花实际的质量监测机制。持续开展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工作,为各地提供旅游监管和服务质量数据,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服务质量提升。	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5	拓展市场信用应用场景。探索建立旅游领域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将守信情况纳入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资质及等级评定、项目招投标中,进一步拓展信用应用场景。	市文广旅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6	深入推进文明旅游。引导游客文明旅游、理性消费、理性维权。依法依规开展旅游不文明行为惩戒,发挥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威慑力。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重 点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17	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完善文化和旅游市场行业组织体系，发挥行业协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信用建设等方面的作用。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奖、认证等行为，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		市文广旅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8	联合执法机制。重大节假日或重点时段，由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领导带队，对文化旅游市场重点单位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市场秩序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市文广旅局每年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2次市场综合执法检查，市新闻出版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每年各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1次市场综合执法检查。		市文广旅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9	线索抄告机制。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抄告、移送有关部门。		市文广旅局、各有关成员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推进“四好农村路” 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函[2023]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9日

攀枝花市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提升“四好农村路”建设质量、发展品质和服务效能,高质量推进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进一步发挥农村公路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开路先锋作用,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补齐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短板,不断提升农村公路综合服务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农村公路通达直连程度、融合发展深度、安全保障力度全面提高,管

护水平、路况水平、畅通水平进一步提升,规范化、标准化、高效化运输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实、态势更好,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明显增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共同富裕作用明显。

路网建设方面。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30户及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比例超过65%,撤并建制村与新村委会100%直连直通,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监督覆盖率达到100%,一次性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98%以上。

管理养护方面。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优良中等路率达到85%以上,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村道危险路段安防设施基本覆盖,现存四五类桥梁全面消除,一二三类桥梁占比达到99%以上,重点隐患路段基本整治。

运输发展方面。具备条件的乡村客运站综合服

务拓展改造率、交邮合作县(区)覆盖率、具备条件的建制村物流快递通达率均达到100%，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4A级及以上县(区)比例达到85%。实现建制村通客运(公交)比例达到100%。

示范创建方面。力争“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全覆盖，打造乡村振兴交通先行样板县和乡村运输“金通工程”样板县，成功创建1~2个国家级示范县，争创省级示范市。

二、主要内容

(一)构建内通外联、安全优质的农村公路循环网络。一是实施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和较大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项目。合理确定技术标准和建设规模，尽可能随山就势，不大填大挖，不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风貌，到2025年建成不少于500公里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和通组路建设项目。二是加强原生植物保护和路域生态恢复，公路两侧宜种植路段应结合当地文化、自然景观、特色产业全面实施绿化美化；深入推进交通旅游融合发展，根据旅游资源分布和发展规划，结合既有公路改造和公路新建，完善公路沿线旅游配套功能和旅游服务功能，包括停车带、公共厕所、休憩点、游步道等设施，建设一批“路旅融合”示范路，到2025年建成不少于100公里产业路、旅游路建设项目。三是巩固县乡道、通客车村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成果，深入推进村道综合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基本消除路侧安全隐患；加强开通农村客运的路段和客运车辆安全管控，大力整治非法客运，让广大人民群众安全放心出行，到2025年建成不少于200公里农村公路综合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族宗教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完善权责分明、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体系。一是持续巩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成效。着力破除各项体制机制障碍，建立权责清晰、市

县联动、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二是大力推进“路长制”。压实主体责任，分级设置县、乡、村三级路长，科学设置乡村道路专管员，健全职责明确、制度规范、运行高效的“路长制”管理机制。三是强化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全面清理路域范围内的杂草、垃圾、非公路标志等，具备条件的路段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加大对侵占、破坏农村公路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加强农村公路信息化平台建设，应用信息化手段，将农村公路巡查、数据采集分析、路网结构监测等各项功能融合，有效保护农村公路路产、路权，打造“畅、安、舒、美”的通行环境。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三)健全适用多元、长效稳定的农村公路养护机制。一是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目标要求，切实做好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按照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最低标准落实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并将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县级一般公共预算，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重点支持范围。二是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和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推动农村公路养护科技化、规范化。三是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不断提高专业化、机械化养护水平，注重常态化、规范化养护，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四)拓展便民快捷、服务均等的农村运输服务载体。一是优化城乡客运结构。因地制宜通过城市公交线路延伸、新增城乡公交线路、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发展镇村公交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城乡客运结构。二是打造高品质城乡客运服务。巩固建制村通客车工作成果，创新城乡客运运营模式，鼓励开展预约响应、定制服务等个性化客运服务，提高车辆

运行效率,规范城乡客运经营服务行为,提升运营服务品质。三是完善农村物流体系。加快推进城乡物流网络节点建设,加强物流站场集约高效化发展,按照层次清晰、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的目标,加快集客运、货运、邮政于一体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点建设,统一物流站场运营服务标准,规范物流经营服务行为。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有关部门要把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重要任务,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通力合作,指导各县(区)做好各项工作;各县(区)要成立以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机制,发挥好乡、村主力作用,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因地制宜制定贯彻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是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明确县级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的农村公路工作职责,健全农村公路县、乡、村三级建设管理体系,建立以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农村公路建管养运保障机制。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各县(区)做好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营各项工作,推进全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四好农村路”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监督指导全市农村公路资金管理使用;市级

其余有关责任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有关工作。

(三)加强资金保障。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办发〔2020〕88号)要求,足额落实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加快建立以县(区)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筹措机制,发挥好中央和省级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部、省补助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宣传标语、村务公开等传播媒介,组织开展农村公路政策、建设管理等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四好农村路”建设的经验和典型做法,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四好农村路”建设。

(五)严格绩效考核。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四好农村路”工作指导,将“四好农村路”建设完成情况纳入对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考核范围,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予以问责,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级、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的县(区)在部省给予奖励资金的基础上,再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项目资金奖励,市级交通项目优先安排在示范县(区)实施;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将“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加强对乡(镇)、村的督导,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组织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各级财政、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公示实施
细则》《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
细则》《攀枝花市城市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攀城管执行规〔2023〕1号

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属单位、机关科室: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公示实施细则》《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细则》《攀枝花市城市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细则》已经2023年1月11日第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公示实施细则
2.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细则
3.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细则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年1月16日

附件 1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公示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公示工作,增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透明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攀枝花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攀府法组办〔2021〕1号)要求,结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公示是指市、县(区)、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在事前、事中、事后主动向社会公众和行政相对人公开行政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监督的活动。

第三条 市、县(区)、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信息公示,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四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公示应当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示、信用信息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统筹推进。

第二章 公示公开载体

第五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部门门户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载体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并不断拓展行政执法公示的渠

道和方式。

第六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本机关门户网站设立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专栏,及时公示相关内容。

第三章 事前公开

第七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主动公示下列内容:

- (一)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
- (二)权责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裁量标准;
- (三)承办机构;
- (四)执法人员姓名、工作单位、执法种类、执法证件编号、执法证件有效期等基本信息;
- (五)投诉举报方式和途径;
- (六)其他依法应当主动公示的内容。

第八条 权责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编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行政权力事项名称、类型、依据;
- (二)行使主体;
- (三)执法程序或服务指南;
- (四)救济途径、监督方式等。

第九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包括抽查事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检查对象、抽查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内容。

第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办事大厅公示本部门的服务指南和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

第四章 事中公示

第十一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一般应佩戴执法

证件,全程公示执法身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法应当出具相关执法文书的,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应当出具,并依法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十二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时应当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

第十三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服务办事窗口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第五章 事后公开

第十四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内容。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采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实施监管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第十六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时,应当隐去下列信息:

(一)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负责人、行政执法决定相对人(个人)以外的自然人姓名;

(二)自然人的家庭住址、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健康状况、车牌号码、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个人信息;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车牌号码、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信息;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十七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公开:

(一)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

(二)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三)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书面表示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作适当处理后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在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

第六章 公示公开机制

第十九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公示内容的梳理、汇总、传递、发布和更新工作。

第二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对拟公开的信息依法进行审查。

对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示公开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二十一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公示纠错机制,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及时予以更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申请更正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进行核实,确需更正的,应当根据规定及

时更正;不需更正的,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与自身相关的公示信息要求说明、解释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做好释疑和解答工作。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更新或撤销相关公示信息:

(一)新颁布或修改、废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

(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执法职能调整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

(三)生效行政复议决定或行政诉讼裁判文书变更、撤销行政执法行为,或确认行政执法行为违法的;

(四)因其他事由需要更新公示信息的。

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作出该决定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有关法律文书生效后一个工作日内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重新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公开。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市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县(区)、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行政执法公示义务的;

(二)对拟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未按规定审查的;

(三)未准确公示行政执法信息的;

(四)未及时更新或者更正行政执法公示信息的;

(五)违法公示行政执法信息的;

(六)其他违反行政执法公示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有效期5年,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本实施细则之前印发的《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公示实施细则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细则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2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全过程管理,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增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透明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攀枝花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攀府法组办〔2021〕1号)要求,结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县(区)、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城管委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全过程记录,是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通过文字、音像、电子数据等方式,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的活动。

第四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坚持合法、客观、公正、全面的原则。

第五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根据法定执法程序,明确执法行为的记录内容、记录方式,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第二章 记录内容

第六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程序启动环节应当记录下列内容:

- (一)依职权启动的,应当对执法事项来源、启动原因等情况进行记录;
- (二)依申请启动的,应当对执法事项的申请、补正、受理等情况进行记录。

第七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调查取证环节应当记录下列内容:

- (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执法证号以及出示证件情况;
- (二)询问情况;
- (三)现场检查(勘验)情况;
- (四)调取书证、物证以及其他证据情况;
- (五)抽样取证情况;
- (六)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评审情况;
- (七)证据保全情况;
- (八)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
- (九)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申请听证等权利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申请听证等情况;
- (十)听证、论证情况;
- (十一)应当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决定环节应当记录下列内容:

- (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相关事实、证据、依据、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情况;
- (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承办机构拟作出决定情况;
- (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法制审核机构审核情况;
- (四)集体讨论决定情况;
- (五)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
- (六)应当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送达执行环节应当记录下列内容:

- (一)送达情况;
- (二)当事人履行行政执法决定情况;
- (三)行政强制执行情况;
- (四)没收非法财物处理情况;
- (五)应当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记录方式

第十条 文字记录是指以纸质文件或者电子文件形式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的记录,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和调查取证文书、内部审批文书、听证文书、送达文书等书面记录。

文字记录应当做到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

第十一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书是全过程记录的基本形式。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执法文书格式,结合实际,完善、规范本机关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推行行政执法文书电子化。

第十二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应当规范、完整、准确,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印章,载明签发日期。

第十三条 调查取证文书中涉及当事人的文字记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文字记录有更改的,应当由当事人在更改处捺手印或者盖章。文字记录为多页的,当事人应当在每一页签字捺印并捺骑缝手印或者加盖骑缝章。当事人对文字记录拒绝签字确认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相应文书中注明,并由两名以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签字。

第十四条 内部审批文书应当记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的承办意见和理由、审核人的审核意见、批准人的批准意见,并分别载明签字日期。

第十五条 听证文书应当记录听证的全过程和听证参加人的原始发言,并由听证参加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第十六条 送达文书应当载明送达文书名称、受送达人名称或者姓名、送达时间与地点、送达方式、送达人签字、受送达人签字。

委托送达的,应当记录委托原因,并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应当将邮寄回执单、公告文书归档保存。

留置送达的,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说明情况,并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字。

第十七条 音像记录是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

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实时对行政执法过程记录的方式。音像记录应当以明示的方式进行。

音像记录应当与文字记录相衔接,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本机关的执法职责、执法程序、执法类别,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和执法行为用语指引,明确音像记录的内容、标准和程序,对音像记录进行规范。

第十九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本机关执法机构、人员和设备配备情况,采用录音、录像或者照相等方式对下列行政执法活动进行音像记录:

(一)实施检查、勘验、取样、询问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等调查取证活动;

(二)对场所、设施、财物实施或解除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三)以排除妨碍、恢复原状、强制拆除等方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四)举行听证会;

(五)采用留置、公告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

(六)其他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二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推行全程音像记录。

全过程录音录像应当准确记录以下内容:

(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开始和结束的时间;

(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相对人等现场人员;

(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现场环境及行政执法情况;

(四)涉案场所、设施、设备和财物等;

(五)其他应当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进行音像记录过程中,因设备故障、天气恶劣、人为阻挠等

客观原因中断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断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应当在现场执法结束后书面说明情况,并由两名以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签字。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当天的执法活动结束后立即将音像记录信息移交储存。因连续执法、异地执法或者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执法,确实不能及时移交储存音像记录信息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返回本机关后24小时内移交储存。

第二十三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工作必需、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适量够用的原则,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本部门执法具体情况,根据行政执法需要配备相应的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

第四章 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四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明确行政执法案卷标准,对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进行规范管理。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立卷、归档。

音像记录信息应当按照证据审查与认定要求制作文字说明材料,并集中储存由专人保管。

任何人不得修改、删除、毁损或者泄露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不得擅自复制或者销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

第二十六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的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和数据统计分析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第二十七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

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行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防删改的信息化记录和储存方式,逐步建立基于计算机网络、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提高行政执法的信息化水平。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八条 市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县(区)、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城管委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本规定并结合本机关的行政权力事项,完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和使用等工作制度。

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或者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或者未按要求履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职责的;

(二)未按规定储存或者保管致使行政执法记录信息损毁、灭失的;

(三)修改、删除、毁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或者擅自复制、销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的;

(四)泄露行政执法记录信息的;

(五)其他违反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有效期5年,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本实施细则之前印发的《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公示实施细则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细则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攀枝花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攀府法组办〔2021〕1号)要求,结合城市管理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的法制审核机构对其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第三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遵循公正、公平、合法、及时的原则,坚持应审必审、有错必纠,保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适当。

第二章 审核机构

第五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执法案件办理、审核、决定相分离的原则,明确法制审核机构具体负责本机关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

市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本细则的实施进行监督、指导。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

的,由委托机关的法制机构实施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联合其他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由负责牵头的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机构会同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第六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为法制审核机构配备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法制审核人员,鼓励引导具有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到法制审核工作岗位,原则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

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七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第三章 审核范围

第八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中,应当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 (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 (四)需经听证程序作出的;
- (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重大行政许可主要包括:

- (一)适用听证的;
- (二)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决定的;
- (三)变更、撤回、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
- (四)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重大行政处罚主要包括:

- (一)较大数额罚款;
- (二)较大数额没收财产;
- (三)责令停产停业;
- (四)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五)减轻或者免除行政处罚决定;
- (六)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本实施细则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

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重大行政强制主要包括:

- (一)查封经营场所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 (二)扣押许可证或者执照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 (三)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强制执行;
- (四)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

第十二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结合本机关执法职责、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按照执法类别编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章 审核内容

第十三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提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意见,应当先送本部门法制审核机构进行法制审核。

第十四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在送法制审核机构审核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案件基本情况;
- (二)相关证据;
- (三)相关依据;
- (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意见;
- (五)经过听证的提供听证笔录;
- (六)行政相对人的申辩材料;
- (七)其他相关材料。

法制审核机构认为提交的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执法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内补充材料。

第十五条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法制审核:

-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二)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
-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 (五)适用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 (六)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七)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 (八)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九)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法制审核人员与审核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法制审核机构完成法制审核后,根据以下情形,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 (一)行政执法主体适格、行政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程序合法,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执行裁量权基准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

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适用裁量基准不当,或者程序有瑕疵的,提出改正的意见;

(三)行政执法人员不具备执法资格、事实认定不清、主要证据不足,或者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的意见;

(四)滥用职权的,提出不同意的意见;

(五)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或者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的意见;

(六)其他意见或者建议。

法制审核意见应当经法制审核机构负责人签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存入执法案卷,一份法制审核机构归档保存。

第十七条 法制审核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送审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法制审核意见;对于情况复杂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本部门分管领导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法制审核未通过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应当根据审核意见作出相应处理,再次送法制审核机构审核。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法制审核机构提出复审建议。法制审核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审建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审意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复审意见仍有异议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章 审核责任

第十九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

是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第二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行政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二十一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由执法监督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有效期5年,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本实施细则之前印发的《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公示实施细则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细则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登载内容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非密级普发性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登载的各类文件同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准印证号：川 kx05—23

印 刷：攀枝花日报印刷厂

地 址：攀枝花大道东段867号